

在 2001 至 2002 年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1.10.23)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
各位司法官同事和法律界朋友
各位嘉賓：

以維護合法權益、懲治違法行為和解決公私利益糾紛為主要職責的特區各級法院，迎來了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第二個司法年度，並以今天這個由行政長官依法主持的盛典予以昭示。

2001-2002 年特區司法年度這一法定典禮的舉行，不但顯示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原則下，根據基本法和其他司法組織法律建立起來的、年輕的特區獨立司法體系運作正常，特區各級司法機關和司法官員有能力行使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而且證明了“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實踐在作為政治體制重要組成部分之一的司法制度內獲得初步的成效。

已經過去的司法年度，是特區法院體制建立後所經歷的唯一完整的一個司法年度，司法機關面對了來自多方面的挑戰和考驗：

首先，作為行使審判權的各級法院法官，在過去一年的審判活動中，開始全面適用於回歸前夕生效的、涉及社會各個層面的大量新法典，而由於這些新法典的頒布與生效間隔時間較短，沒有一段合理時期讓司法官員和司法文員在適用該等法典前進行研究和熟習，致使他們在辦理案件過程中，要付出大量的時間和精力予以掌握。在短期內，諸如民法典、民事訴

訟法典、商法典、行政訴訟法典、物業登記法典、民事登記法典、公證法典和法院訴訟費用制度法典等如此大量、複雜和涉及面如此廣泛的實體法、程序法同時生效，這在世界上其他國家和地區內是罕見的。

其次，過去的司法年度，也是全面實踐特區新司法體制的一年。各級法院、法庭的設立，司法管轄權的劃分、司法官員和司法輔助人員管理體制的建立、運行等，都經歷了適應、調整和具體操作的過程。

與此同時，如何在新的法律制度和司法體制架構下，通過司法審判活動，逐步建立起一套與澳門特區作為一個獨立司法管轄區相適應的司法理論學說，不但是各級法院，尤其是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義不容辭的責任，也是一種對司法官員的挑戰。

嚴格的責任制度與艱辛、複雜和高要求的司法輔助工作，導致大量工作能力較強的司法文員流失。同時，廣大市民對法院使用中文的強烈要求與高素質中葡翻譯人材的嚴重不足，也給法院運作和提高審判效率增加了一定的難度。

上述種種挑戰和考驗，再加上社會各界對法院工作要求的不斷提高，司法機關之間，法院之間，司法官員和司法輔助人員與律師界之間的適應和配合也有一個過程等等，給我們帶來了巨大的壓力。但這些壓力和挑戰並沒有成為與特別行政區同時成長的、年輕的本地司法官們逃避的藉口，相反，他們以無比的毅力和堅定的信念面對考驗，認真履行職責，確保了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的正常運作。

行政長官閣下，各位嘉賓，盡管根據法律規定，各級法院是獨立運作，只依法行使審判職能，不受任何干涉，亦不服從任何命令和指示，但作為向廣大市民和特區社會提供司法服務的權力機關，有責任利用此機會，向各界提供其過去一個司法年度運作方面的有關情況。

在審理案件方面：

2000 至 2001 年司法年度，終審法院共受理了 20 宗上訴和聲明異議案件，連同原未審結的 3 宗，共有 23 宗需要處理，其中審結了 18 宗，留待下一司法年度審理的有 5 宗。

中級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 245 宗，連同原未審結的 69 宗，共需處理案件 314 宗。至今年 8 月底，共審理了 205 宗，留待下一年度的案件為 109 宗。

初級法院（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共受理各類案件 6160 宗，連同原未審結的 4109 宗，共需審理的案件為 10269 宗。至今年 8 月底，共審結案件為 6097 宗，未結的案件為 4172 宗。

刑事起訴法庭在過去司法年度內，在刑事偵查及預審階段參與處理的案件為 2262 宗，連同原未審結的 343 宗，共需處理案件為 2605 宗，處理完畢的案件為 2299 宗，涉及嫌疑犯共 803 人，證人 1118 人。留待下一司法年度的案件為 306 宗。

行政法院上個司法年度受理各類案件 200 宗，連同原未審結的 84 宗，共需處理案件 284 宗，審結 135 宗，留待下一司法年度案件為 149 宗。

從上述這些統計數字可以看出，過去的司法年度，特區三級法院新受理或參與審理的各類案件共 8887 宗，審結或已處理的案件共 8754 宗，審結率為 98 %。如連同上一司法年度開始時未審結的 4608 宗，三級法院上一年度共需處理案件為 13495 宗，與已審結的 8754 宗相比，結案率為 65%，留待下一司法年度處理的案件共為 4741 宗。

在司法行政管理方面：

去年 3 月設立的初級法院詢問處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內，共接待了 6636 人次的查詢，涉及的個案為 6586 宗。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為 5561 宗，轉介到檢察院或其他部門的個案為 1025 宗。詢問處的工作，大大加強了涉案當事人與初級法院之間的溝通，方便他們了解案件有關情況，解決參與訴訟過程中所遇到的疑難。

為了逐步提高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輔助人員使用中文的能力，回應廣大市民對司法機關增加使用中文的要求，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也分兩批組織了法官、翻譯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利用他們本身的假期，到內地接受中文寫作、語法修辭等方面的培訓。同時，考慮到回歸前中高級司法輔助人員培訓和本地化起步較晚的特點，在初級法院內展開了司法輔助人員工餘時間的在職培訓，由聘自葡國的具經驗的高級司法人員根據不同類型案件予以指導，效果良好，廣受各級司法文員的歡迎。

在過去的司法年度內，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按照中級法院運作規章的規定，把中級法院去年作出的所有裁決予以匯編出版。而首次以中葡雙語匯編的《2000 年終審法院合議庭裁判》和中級法院今年上半年所作裁判的匯編工作亦已完成，將於短期內出版發行。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司法裁判的

編輯出版，不但方便各級司法官員和廣大法律工作者了解和掌握特區兩級上訴法院的各類司法見解，而且為建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司法學說邁出了堅實和重要的一步。

與此同時，我們亦與印務局合作，把與特區司法體系有關的所有法例整理匯編成《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法例匯編》，兩冊予以出版，以方便所有法律工作者適用有關法例。

如何增進市民對各級法院運作的了解，方便涉案當事人和法律界人士掌握各類案件審理的進程，並及時知悉各上訴法院對各類上訴案件的裁判結果和重要司法見解，一直是我們考慮的重點。為此，經過大量的籌備工作，克服了各種困難，澳門特區法院網站亦於上月正式開通，向廣大市民和涉案當事人提供各級法院運作方面的各種資訊。

值得指出的是，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組織安排的所有上述司法行政方面的工作，都是在充分利用原有人力資源，在各級法院院長、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行政人員配合下進行的。

各位嘉賓，任何一種新的制度，從其設立、運作和逐步得到完善，必然要有一個過程。司法體系的運作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工程，當中不僅涉及司法獨立的一系列原則，而且與司法公正與效率、司法機關之間的合作、司法官員和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律師界與司法機關和司法官員之間的配合、參與訴訟的各方人士與司法機關的互動程度以及對司法機關的行政財政支援等因素息息相關，只有各方面都衷誠合作，以高度的責任感、強烈的司法服務意識和獻身精神去努力耕耘，才能建立起一套為廣大市民所信賴、具良好聲譽、既保持獨立又有尊嚴的司法體系。澳門特區司法體系的運作還不足兩年，仍然有一個成長、完善的過程。但本人相信，隨着司法實踐的深入和經驗的累積，一套符合特區實際情況，體現司法公正與效率的特區司法體系必將建立起來，居民訴諸法律和法院的基本權利必定能夠獲得充份的保障和實現。

司法機關是通過適用法律去維護居民的合法權益、促進經濟的發展和確保社會的穩定，因此，有一套良好的司法制度以便司法機關及時、準確地實施法律，體現司法公正，固然重要。但司法公正和效率的基礎是要有一套完備、準確反映本地區社會、經濟、文化等實際情況，並為廣大市民所了解、掌握的法律制度，因為司法機關僅適用法律，根據法律去審理案件。因此，司法公正與效率是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運作的主題，完備、真正體現社會公義和跟上時代步伐的法律制度是基礎。

成立不足兩年的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已根據基本法和特區社會實際情況，對部分法律、法規進行了修改，為構建一套現代化的特區法律體系邁出了堅定的步伐。

行政長官 閣下，各位嘉賓，擁護並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公正廉潔，維護法制，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這不但是我們宣誓就職時的誓詞，而且是作為司法官應有的職業操守和責任。我們將一如既往，緊記我們的職責，為“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作出我們應有的貢獻。

最後，感謝各位嘉賓在百忙中抽出時間出席今天的典禮，你們的到來，是對司法機關工作的鼓勵和支持！

謝謝各位！